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集

1970

目 录

政 治 类

加 拿 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
中、加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70 年 10 月 13 日…… 1

赤道几内亚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
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 1970 年 10 月 15 日…… 1

意 大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
府关于中、意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
合公报…………… 1970 年 11 月 6 日…… 2

埃塞俄比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帝国
政府就中、埃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发表
的联合公报 …………… 1970 年 11 月 24 日…… 3

智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智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
公报 1970 年 12 月 15 日 4

边境问题类

朝 鲜

- 中朝关于延长在鸭绿江和图们江中运送
木材的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有效期的
换文 1970 年 6 月 3 日 7

经 济 类

阿尔巴尼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〇年交换货物
和付款的议定书 1970 年 1 月 19 日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
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协定 1970 年 10 月 16 日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一年交换货物
和付款的议定书 1970 年 10 月 16 日 13

匈 牙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国工农革命政府一九七〇年交换货物
和付款协定 1970 年 7 月 24 日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七〇
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
书 1970 年 7 月 24 日 18

芬 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1970 年 1 月 31 日 19

波 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七〇年货物交换和付款
协定 1970 年 7 月 2 日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
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一年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
书有效期延长到一九七〇年的议定
书 1970 年 7 月 2 日 25
- 中波关于开瑞士法郎账户及折算办法的
换文 1970 年 7 月 2 日 26

苏 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政府交换货物和付款协
定 1970 年 11 月 22 日 27
- 关于修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货共同条件”第二十条的议定书 1970 年 11 月 23 日 29

罗 马 尼 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
和国一九七〇年贸易和支付协定 1970 年 3 月 28 日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一九七〇
年关于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
易机构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
易机构一九六一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
书”期限的议定书 1970 年 3 月 28 日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
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供无偿援
助物资的议定书 1970 年 6 月 29 日 35

保 加 利 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

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〇年交换货物和
付款的协定…………… 1970 年 8 月 31 日……36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
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交换货
物和付款协定…………… 1970 年 6 月 16 日……39
中捷关于改卢布账户为瑞士法郎账户的
换文…………… 1970 年 6 月 16 日……42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七一年相互供应货物和
付款的协定…………… 1970 年 10 月 31 日……43

朝 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〇年相互供
应货物的议定书…………… 1970 年 3 月 2 日……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一年到
一九七六年相互供应主要货物的协
定…………… 1970 年 10 月 17 日……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一年相互供
应货物的议定书…………… 1970 年 10 月 17 日……49

蒙 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七〇年相互供应货物的
议定书…………… 1970 年 7 月 14 日……51

锡 兰

- 中锡关于延长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经
济援助协定有效期的换文 …………… 1970 年 10 月 15 日……5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
定…………… 1970 年 6 月 30 日……55
中德关于一九七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
定中有关支付问题的换文…………… 1970 年 6 月 30 日……57

卫生保健类

苏 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苏丹工作
的议定书 …………… 1970 年 12 月 14 日……60

阿尔及利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至阿尔及利亚工作协议书·····	1970年3月17日·····	62
--------------------------------------	-----------------	----

附 编

经 济 类

日 本

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日本日 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会谈公报·····	1970年4月19日·····	65
---	-----------------	----

渔 业 类

日 本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日中渔业协议会代 表团会谈公报·····	1970年6月20日·····	68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日中渔业协议会代 表团会谈公报·····	1970年12月31日·····	70
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灯 光围网渔轮捕鱼的规定·····	1970年12月31日·····	72

* * *

索引·····		76
---------	--	----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 中、加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

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加拿大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

加拿大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加两国政府商定在六个月之内互派大使，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的利益和愿望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根据下列原则：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致同意发展两国之间的外交、友好和合作关系。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于圣伊萨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意两国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自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在三个月之内互派大使。

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意大利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声明。

意大利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意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 帝国政府就中、埃两国建立 外交关系发表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根据两国的利益和愿望,特此同意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还特此同意根据下列原则发展两国之间的外交、友好和合作关系:

-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 互不侵犯,
- 互不干涉内政,
- 平等互利,
- 和平共处。

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遵照自己长期以来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论坛所奉行的政策,特此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此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亚的斯亚贝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智两国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国大使黄镇和智利共和国驻法国大使恩里克·伯恩斯坦·卡拉万提斯在各自政府的授权下，达成如下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对外事务、平等和互惠的原则，决定自即日起建立外交关系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互派大使。

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智利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声明。

智利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

中智两国政府同意在尊重平等、互惠的范围内，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外交使团及其执行任务互相提供必要的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国大使

智利共和国驻法国大使

黄 镇

恩里克·伯恩斯坦·卡拉万提斯

(签字)

(签字)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于巴黎

编者注：从一九七〇年起，我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各国的建交联合公报编入本条约集。

为便于查考，特将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九年同我国建交的国家名单和建交日期列表于后。

国 名	建 交 日 期	备 注
苏 联	1949. 10. 3	
保 加 利 亚	1949. 10. 4	
罗 马 尼 亚	1949. 10.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49. 10. 6	
匈 牙 利	1949. 10. 6	
捷克斯洛伐克	1949. 10. 6	
波 兰	1949. 10. 7	
蒙 古	1949. 10. 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49. 10. 27	
阿 尔 巴 尼 亚	1949. 11. 23	
越 南 民 主 共 和 国	1950. 1. 18	
印 度	1950. 4. 1	1967年10月9日印尼宣布关闭 驻华使馆，随后并要求中国政府 关闭中国驻印尼使馆。
印 度 尼 西 亚	1950. 4. 13	
瑞 典	1950. 5. 9	
丹 麦	1950. 5. 11	
緬 甸	1950. 6. 8	
瑞 士	1950. 9. 14	
芬 兰 共 和 国	1950. 10. 28	
巴 基 斯 坦	1951. 5. 21	
英 国	1954. 6. 17	互设代办处。
挪 威	1954. 10. 5	
荷 兰	1954. 11. 19	互设代办处。
南 斯 拉 夫	1955. 1. 2	
阿 富 汗	1955. 1. 20	
尼 泊 尔	1955. 8. 1	
埃 及	1956. 5. 30	
叙 利 亚	1956. 8. 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56. 9. 24	
锡 兰	1957. 2. 7	

国 名	建 交 日 期	备 注
柬 埔 寨	1958. 7. 19	
伊 拉 克	1958. 8. 25	
摩 洛 哥	1958. 11. 1	
阿 尔 及 利 亚	1958. 12. 20	
苏 丹	1959. 2. 4	
几 内 亚	1959. 10. 4	
加 纳	1960. 7. 5	1966年10月20日加纳宣布同我断交。
古 巴	1960. 9. 28	
马 里	1960. 10. 25	
索 马 里	1960. 12. 14	
刚 果 共 和 国	1961. 2. 20	1961年9月18日中止外交关系。
老 挝	1961. 4. 25	
乌 干 达	1962. 10. 18	
肯 尼 亚	1963. 12. 14	
布 隆 迪	1963. 12. 21	1965年1月29日中止外交关系。
突 尼 斯	1964. 1. 10	
法 国	1964. 1. 27	
刚 果 人 民 共 和 国	1964. 2. 22	
坦 桑 尼 亚	1964. 4. 26	
中 非	1964. 9. 29	1966年1月6日断交。
赞 比 亚	1964. 10. 29	
达 荷 美	1964. 11. 12	1966年1月3日中止外交关系。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决定设立驻京办事处。
巴 勒 斯 坦	1965. 3. 22	
毛 里 塔 尼 亚	1965. 7. 19	
也 门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国	1968. 1. 31	
越 南 南 方 共 和	1969. 6. 14	

边境问题类

中朝关于延长在鸭绿江和图们江中运送木材的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有效期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委托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鉴于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鸭绿江和图们江运送木材的议定书”和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鸭绿江和图们江运送木材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将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期满，建议将其有效期各自延长五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如果收到贵政府对上述建议同意的照会，就将认为是就此达成了协议。

借此机会，外务省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表示敬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印)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于平壤

(二) 我方去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外务省致意。大使馆确认收到了外务省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如下内容的照会：

(内容见对方来文)

大使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委托荣幸地通知外务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上述《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的有效期各延长五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来照及本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间的协议。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印)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

经 济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〇年 交换货物和付款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政府于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对一九七〇年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和付款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供应，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中国出口货单和阿尔巴尼亚出口货单办理。

上述两个货单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供应，应根据中阿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按照本议定书所交换的货物的价格，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